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

1、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E-mail					
學歷 請填大學(含)以上 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請勾選並確認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在學學生					

2、推薦理由

3、推薦單位（請勾選）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資訊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理學院 (以上依據組織規程單位排序)
推薦單位 簽章	

4、被推薦人意願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5、連署人名單(本表得依需要續頁影印使用)

編號	系所	職稱	姓名	簽名
1 主要 聯絡人				
2				
3				
4				
5				

說明：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簡述如下：
 -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學院公開推薦3人(推薦人選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專任教師5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各學院專任教師投票產生)，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3人及候補代表3人。
 -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
 - 推選、票選或推薦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推薦社會公正人士，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並請於被推薦人資料欄親筆簽名。
- 請提供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之現職、最高學歷及重要經歷資料，俾供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時參考。
- 本表為 A4 格式，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影印之。
-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